

第一章 警察机构沿革

第一节 晚清四川警察机构 (1902~1911)

一、警察总局

1902年清廷通谕各省仿照直隶总督袁世凯奏定的警务章程开办警察。是年底,四川总督岑春煊奏请清廷批准,于省城成都创立四川通省警务学堂。委任侯补道李光觐为总办,聘任曾在日本考察过警务、教育的周善培为教习,从文武员弁中挑选“年轻体壮、粗通文理、朴实耐劳者”数十人入堂学习,为开办警察培训骨干。1903年警察总局成立,局址设省城帘官公所街(后迁华光街)。总局设总办一人,掌管全局事务,首任总办为李光觐。后由成绵龙茂兵备道(川西道)兼任。总办之下设会办、参谋、总巡、提调、稽核等官。总局管辖范围仅限于省城内及附城街道。在东、西、南、北、中路及外东各设正局一所,正局之下共设40个分局。全局官佐、长警及夫役800余人,后增至1200余人。

二、通省警察总局、通省巡警道

1905年,清廷设立巡警部,统一全国警政,四川省城警察总局遂改为四川通省警察总局,掌管全省警政,兼管省城警务。1908年,四川总督赵尔巽遵照清廷诏令,裁撤成绵龙茂兵备道,废止四川通省警察总局,改设四川通省巡警道,下设警务公所,在总督统属下综理全省警政,兼管省城警务。按照清政府《巡警道官制并分课办事细则》规定,在警务公所内设总务、行政、司法3课(后改课为科,并增设卫生科)。1909年,改省城6正局为6总区(后又改为6支厅),每总区设正副区长各一人,并按所辖分局各配置区官6至8人,管辖原分局;增设东、西、南、北四门盘查局;并设满城警察局,直隶于成都将军,管理旗民居住区。同时改四川通省警务学堂为四川高等巡警学堂。

三、重庆警察局、巡警总局、巡警总署、警务长公所

1905年,川东兵备道奉命于重庆府天符庙设立重庆警察局,委候补知县王奎元为局长。1906年夏,改警察局长为坐办,下设文案、稽核、承审3个处,并在重庆城区东、西两路设警察正局各一所。1907年,撤销文案、承审两处,另设总务、行政、司法3股。1909年重庆警察局改为巡警总局,不久又改为巡警总署。1910年冬,根据清廷巡警规程,重庆巡警总署改为重庆警务长公所,由候补知县吴良桐担任警务长。同时撤销东、西两路巡警署,原来隶属于巡警署的东、西两路各巡警区,改由警务长公所直辖。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重庆成立蜀军政府,警务长公所撤销。

四、厅、州、县巡警局、巡警署

四川各厅、州、县最早开办警察的是成都府所辖的简州,于1904年设立巡警局。同年,彰明、洪雅、德阳、岳池、金堂、乐山、荣昌、邛州等县相继建立巡警局。1907年改各县巡警局为巡警署,设警务长一人,及分区区官若干

人,督率巡官、长警等,在该地方长官的指挥监督下掌管警察事务。1910年,全省144个厅、州、县中,除理番,懋功2厅外,已有142个厅、州、县设置了巡警署,并于华阳县的大面铺、华阳、双流两县交辖的簇桥场,简州的龙泉驿,金堂县的赵镇,江油县的中坝场,东乡县的南坝场,射洪县的太和镇等25处设置了乡镇警察所。共有警察8201人。

五、川江水道巡警公所

1909年,四川总督赵尔巽为加强江防、防治“匪患”,特委川东观察史王棧创办川江水道巡警。王对川东水师进行改并、扩充,加以训练,于1910年完成水警的创建。在川江干流上设置了7个总区、21个分区,及嘉陵江巡缉队、沱江巡缉队、水警教练所,并附设查船所8个,共配置员警1014人,巡查船190余支。设“川江巡警公所”(后改名“川江综理所”)于重庆城,王棧任总理,后改称会办,设提调1人、科员5人、差遣员6人、巡长2人、侦缉队员29人。各总区设区长、分区设区官,以下设巡长、巡警。

四川省警察总局总办、巡警道道员名录

表1-1

机关名称	职 衔	姓 名	任职时间(年)	备 注
警察总局	总 办	李光觐	1903	
	会办	王 瑚	1903	
	会办	马汝骥	1904	
	总办	沈秉坤	1905	
	总办	凤 全	1905	
四川通省警察总局	总 办	贺纶夔	1905	代理
	总办	周善培	1905	
	总办	贺纶夔	1906	
四川通省巡警道	道员	高增爵	1907	
	道员	王 棣	1909	
	道员	周肇祥	1909	
	道员	徐 樾	1910	
	道员	于宗潼	1911	

第二节 民国川、康警察机构 (1912~1949)

一、四川省警察机构

(一)警视厅、军事巡警总监部、巡警总厅

辛亥革命后,四川省一度并存着两个军政府警视厅。1911年11月22日,重庆蜀军政府成立,设蜀军政府警视厅,委任李哲夫(江津人,曾赴日本学习法政)为总监,刘纯熙(涪陵人)为副总监。5天后,成都的大汉四川军政府亦宣告成立,设警视厅,以舒巨祥为厅长。12月9日,大汉军政府因兵变改组,警视厅改名军事巡警总监部,委任杨维(叙永人,曾去日本学警察及军事)为总监。1912年3月11日,成、渝

两军政府在成都合并为四川军政府,改大汉军政府军事巡警总监部为四川巡警总厅,仍由杨维任总监,总揽全川警务。总厅内设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警察及夫役编制为481人。1913年4月,改四川巡警总厅为省会警察厅,辖区仅限于省会,各县警务由民政厅掌管。

(二)全省警务处

1916年3月,四川巡按使陈宦呈请北洋政府批准,设立四川全省警务处。袁世凯亲命稽祖佑(浙江人,四川通省警务学堂毕业)为简任警务处长,并兼任省会警察厅长。警务处为全省

警政统辖机关,处长直接受巡按使(以后称省长)指挥监督。处内设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除各科科长外,配有秘书、机要、视察长、视察员、科员、技正、技士等员。为了不增加编制和经费,这些人员由省会警察厅职员兼任。全省警务处主管警察机构、人员配置,筹集经费,以及核定各项警务章程,视察警察勤务,考核、奖惩、任免警官等事项。到1924年3月,继稽祖佑之后任处长兼省会警察厅长的,有禄国藩、雷彪、彭泽、杨维、张群、方潮珍、王暨英、蒲璧、张之翥、王佑、吴永熙。1924年2月,北洋政府任命刘存厚为四川督理、邓锡侯为四川省长,省府迁重庆。3月11日,任命向成杰(刘湘的第五师师长)为全省警务处长兼重庆警察厅长。因当时警务处机关尚在成都,遂派秘书任正乾到成都办理接收事宜,6月27日全省警务处正式移往重庆办公。在向成杰后任警务处处长的有刘鏞、袁恩煌。

国民政府于1927年将警务处废除,各省警务改由民政厅管辖。四川省政府民政厅由第二科主办全省警务,有科长1人,股长3人,科员10人。

(三)省保安司令部警保处

1948年4月1日,四川省政府根据国民党二中全会决议,在省保安司令部分内设立警保处,将原民政厅所管警务移交警保处掌管。处内设处长、副处长、各科科长、秘书主任、秘书、视

导、编审、技正、人事主任、会计主任、统计主任、科员、技士、办事员等,编制159~258人。处长吴守权(黄埔军校6期毕业生,曾任王陵基部师长),副处长杨超群(军统特务,原四川省警察训练所教育长)。

(四)省会(成都市)警察(公安)局(厅)

1913年4月,四川巡警总厅改为四川省会警察厅,管理成都、华阳城郊警察事务。内设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辖16个警察区,设18个分驻所,附设巡警教练所、教养工厂、济良所、迷失所、惩戒所、苦力病院。1928年9月,改为成都市公安局,名义上隶属成都政府,实际上受二十四军、二十八军、二十九军派员组成的军警团联合办事处指挥节制。1933年8月改为四川省会公安局,隶属四川省政府暨四川善后督办公署,受成都警备司令部指挥节制。除原有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及督察处外,增设秘书处、会计处;将省城划分为东南西北和外东5个区,各区内分别设若干警察署,共34署,长警夫役1800余人。1935年改警察署为分局,下设分驻所和派出所。1936年12月,国民政府颁布《省会警察局组织规程》,四川省会公安局改名四川省会警察局,隶属于省政府民政厅,组织机构略有变动,分局增至12个。1946年11月,改名成都市警察局,隶属于成都政府。由于市政府无力

承受经费开支,次年1月又改为四川省会警察局,仍隶属于省政府民政厅。1949年改隶于省警保处。分局增加到13个。全局警察和夫役增到3900余人。1949年12月25日,警察局起义。

(五)重庆市警察(公安)局(厅)

1912年,成、渝两军政府合并,原重庆警视厅改为巡警厅,隶属于重庆镇抚府,1913年,改为警察厅,隶属于四川巡按使署。厅内设总务、行政、司法、卫生4科和勤务督察、消防督察两处,改原设东西两路警察区12个分局为6个警察署(各辖一个分驻所)。1927年,重庆改市,设市政厅,改警察厅为公安局,隶属于市政厅。1941年,因经费问题改公安局为公安处,附属于重庆市警备司令部。因军警合一不便办公,遂恢复公安局,仍隶属于重庆市政府。1934年改公安局为警察局。翌年改由省政府民政厅管辖,1937年国民政府迁重庆,1939年重庆改为直辖市,1940年,国民政府定重庆市为陪都,警察局归市政府管辖。此后,机构和人员不断扩充,至1949年,局内设有总务、行政、司法3科,秘书、人事、统计3室及督察处,设计考核委员会,员警福利社,辖19个警察分局、59个分驻所、29个派出所和保安警察总队、刑事警察处、消防、义勇、驻卫等警察队、警察学校等。全局官佐627人,警士4623人,职员926人,工人975人,共计7151人。

(六)自贡市警察局

1911年辛亥革命后,清代形成的富(顺)荣(县)盐厂地区,宣告独立,成立自贡地方议事会,行使地方行政权力,始设自流井警察分所,隶属于富顺县。1917年作为特别区域成立自贡警察局,经费由当地绅商负担。局内设总务、司法、行政3科,下设自流井、贡井两个警察区署,9个分驻所。科主任以上官佐由省警务处委任。次年2月,改为自贡军事警察总局。1922年4月,恢复自贡警察局,1924年又改建为自贡军事警察总局。1932年11月改设自贡公安局。1934年7月撤销公安局,设立自贡特种团务局,翌年8月改组合编为四川省第二区保安独立大队,掌管地方治安。1937年9月,建立自贡特种警察局。1938年,自贡建立市政筹备处时正式设立自贡市警察局。局内设督察处、秘书室、总务科、行政科;下设自流井、贡井2个分局、6个分驻所、2个派出所和警察队、消防队,共有长警官佐383人。至1949年,自贡市警察局辖设总务、行政、司法3科、督察处、警察中队、直属队和自流井、贡井、大坟堡3个分局、10个分驻所、共有长警官佐等404人。

(七)县警察机构

1913年2月,四川督军胡景伊令各县遵照北洋政府发布的《地方警察官厅组织令》的规定,改清末的巡警署为警察事务所,由警务长主持,受县知

事的指挥监督。1914年8月,《地方警察官制》公布,县警察事务所改称县警察所,由县知事兼任所长。1916年,北洋政府又规定,在事务繁剧的县,另派警佐担任所长,由县知事监督;于县城内设立警察分驻所,县城外要冲繁盛之地设警察分所,由警佐充任所长。1917~1935年,四川军阀混战,大小军阀割据一方,各自为政。县警察机构名目繁多,演变频繁。

1935年,川政统一后,遵照国民政府重庆行营的命令,四川省政府颁发了《整顿警政暂行通则》,规定各县不设公安局,于县政府内设警佐一人,警士若干人,办理警察事务。1939年9月,经第313次省务会议决议,各县长警名额在50名以上者设警佐室;50名以下者只设警佐。1941年,四川省政府依据院颁《县警察组织大纲》制定《四川省各县警察组织实施办法》,规定各县地当交通要冲工商业繁盛或人口众多而有实际需要者得设警察局,并按名额及经费多寡,分为甲乙丙丁四等。县警察局内设警务科、行政科、司法科和督察处;事务较简的局设2科1处。各县依据地方财力及实际需要,于区署所在地设署乡区警察所,各乡(镇)所在地设派出所,重要乡(镇)酌设警察分驻所或派出所。至1946年,全省已设置县警察局57个,警佐室87个;城区警察所101个,乡区警察所130个;警察分驻所242个,警察派

出所45个。据四川省政府统计年鉴,1946年,各县警察人数扩充到31262名,其中警官(职员)3914名,长警27348名。1948年,四川省政府遵照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定的建警方案,将未设警察局的各县警佐室一律改设警察局。全省142个县(局)中,设置一等局37个,二等局52个,三等局50个,其余沐爱、平昌设治局、北碚管理局,各设警察所1个。

各县除警察局或警佐室外,还编制警察队和保安警察队,由警察局长或警佐任队长。据四川省政府民政厅1946年统计,全川有县警察队、保安警察队228个。

(八)水上警察机构

1912年,重庆设有“蜀军镇将府水道警务处”。次年,北洋政府发布水师改组令,四川于重庆设置“四川水道巡警厅”,又称“重庆水上巡警厅”,后定名为“四川军事水上巡警厅”。当年12月,省民政厅厅长陈廷杰即以经费无着下令解散。

1914年5月,四川行政公署分别于成都、重庆设置“四川水上警察第一厅”和“四川水上警察第二厅”,各配备警察约700人。1916年,四川巡按使陈宦将成都水警一厅改为“江防游击队”。1918年熊克武督川,下令将水警并入江防军。

1922年,恢复设置“四川水上警察第一厅”于成都,“第二厅”于重庆。

1925年全省警务处奉四川省长行署训令,又将水警一厅、二厅裁撤。

1933年6月1日,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训令设立“长江水警总局四川分局”,何北衡任分局长,不久又奉命撤销,水警事务由“川江航务管理总处”办理,先后设置了水上保安大队3个、特务大队1个,共辖15个中队。1938年,根据省政府训令,成立了“川江航务管理总处保安团”。1941年,川江航务管理处裁撤。兼四川省主席张群下令筹建“四川省水上警察局”,隶属于民政厅,指派罗经猷任局长。“四川省水上警察局”于1942年8月正式成立。局内设秘书室、督察室、总务科、行政科、司法科、技术科、人事室、会计室、统计室和保警大队(辖4个中队)、侦缉大队、通讯队及水警训练所。先后在乐山、宜宾、内江、泸州、合川、成都、新津、石桥、绵阳、遂宁、南充、广元等地设置12个分局、26个分驻所、2个派出所,共有水上警察2619名(员官633名、长警1986名)。

(九)特种警察机构

1943年5月,由四川省政府拨款设立犍乐盐区警察局,直隶于省民政厅,并受该管区行政督察专员之指挥监督,辖犍为、乐山两县所属五通桥、竹根滩、金山寺、老龙坝及犍乐连界的牛华溪一带产盐区域。局址设在五通桥,局内设总务、行政、司法3科、督察处及保安队、侦缉队。于竹根滩、牛华

溪设置2个分局,下辖4个分驻所,2个派出所,并于金山寺设直辖分驻所。全局共有警察272名。此外,自1937~1945年,还先后设有松潘县漳腊矿业警察所、璧巴永泸合巫矿业警察所、铜梁县林口矿业警察所、威远县政府矿业警察所、南川县万盛矿业警察所和彭县磁峰乡矿业警察所。共有矿业警察400余名。所需经费,皆由呈请开办单位自筹。此外,还设有盐务警察、税务警察、森林警察等。

二、西康省警察机构

西康于1939年建省,由民政厅第三科主管全省警务。在康定成立省会警察局,将雅安县警佐室改设为警察局,其余宁属、雅属各县,仍设警佐室。1940年县警察局增至3个,县警佐室25个,共有警察911人。

1941年,西康省主席刘文辉指派省会警察局长肖绍成整理全省警政。肖绍成即于是年9月在雅安举办西康省警察训练所,培养警察骨干,分往各县服务。翌年将荣经、天全、冕宁、汉源、越西等县警佐室改为警察局。1943年又改设盐源、芦山两县警察局。民国34年,盐边、德昌、巴安、甘孜等县警佐室改为警察局。1947年,西康除省会警察局外,县警察局已增加到14个,县警佐室19个,警察分驻所8个,共有警察1606人。

1948年7月,在省保安司令部内

设警保处,杨致中任处长,原民政厅第三科主管的警察业务移交警保处办理。同年改设理化、泸定两县警察局。次年又改设九龙、丹巴两县警察局。至此,西康全省有县警察局18个,县警佐室20个。各县警察局均设总务、行政、司法三科及督察长,警察人员少则

30名,多则100余名。省会警察局,除设总务、行政、司法科、督察处外,还设有外事科、保警队、侦缉队、刑警队、消防队及秘书室、会计室、户口室等单位,警察人数由最初的100余人增加到300多人。

第三节 人民公安机关 (1950~1990)

一、川东行署公安厅(局)

1949年12月26日,川东行政公署公安局成立,苟兴才任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局机关设重庆市南岸凉风垭。1950年2月21日,更名为川东行政公署公安厅,苟兴才任副厅长。同年8月,又更名为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公安厅,苟兴才任厅长。1951年5月,苟兴才病休,副厅长耿红代厅长。8月底厅机关迁北碚市。1952年8月31日,川东公安厅随川东行政公署撤销。川东行政公署公安厅辖万县、北碚2个市公安局以及璧山、大竹、涪陵、万县、酉阳五个行政专员公署公安处(局)和34个县公安局。

二、川南行署公安厅(处)

1950年1月1日,建立川南行政公署公安处,李文进任处长。处机关设自贡市自流井区中华路,同年1月下旬,随川南行政公署迁至泸州。3月,

改名川南行政公署公安厅,10月又更名为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公安厅。秦传厚任厅长,李文进任副厅长。1952年8月31日,川南公安厅随川南人民行政公署撤销。川南公安厅辖自贡、泸州2个市公安局以及泸县(隆昌)、内江(资中)、宜宾、乐山4个专员公署公安处和36个县(市)公安局。

三、川西行署公安厅(处)

1950年1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成立,处长周全,继任谷志标,副处长赵方、秦传厚。1950年2月7日,川西行政公署公安处成立,处长谷志标,副处长赵方。机关设成都市前卫街42号,后迁文庙后街40号。同年6月,更名为川西行政公署公安厅,厅长谷志标,副厅长赵方。10月,改名为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公安厅。1952年8月31日随川西行署撤销。川西公安厅辖成都市公安局

及温江、绵阳、眉山、茂县4个专署公安处和38个县公安局。

四、川北行署公安厅(处)

1950年2月24日,川北人民政府公署建立公安处,处长董弼忱,副处长王世耀。处机关设南充市红墙街,不久迁至北城区新建办公大楼。同年7月,更名为川北人民政府公署公安厅。厅长董弼忱,副厅长王世耀、施群,1952年8月31日,随川北行署撤销。川北公安厅辖南充市公安局及南充、遂宁、达县、剑阁4个专署公安处和35个县公安局。

五、重庆市公安局

1949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部宣布成立,部长刘明辉。12月中旬,重庆定为中央直辖市。1950年1月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正式成立,机关办公地址设在沧白路原“南国大厦”,后迁至老街32号,1952年11月又迁至五四路104号。局长刘明辉,副局长段大明、张若干。1954年7月1日,重庆改为省辖市划入四川省,重庆市公安局归四川省公安厅领导。重庆市公安局辖城一分局、城二分局、城三分局、二分局(江北区)、三分局(沙坪坝区)、四分局(九龙坡区)、五分局(南岸区)、六分局(北碚区于1952年9月由川东划回)、水上分局。原辖的巴县、长

寿、江北、綦江4县公安局1953年交四川省公安厅领导。

六、西康省公安厅

1950年2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雅安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成立,处机关设雅安县城小北街。处长金照典、副处长耿红、薛兴邦、赵朴。1950年5月,西康省人民政府成立,5月21日建立西康省人民政府公安厅(雅安军管会公安处同时撤销)。1955年1月20日,西康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更名为西康省公安厅。先后任厅长的有金照典、董弼忱,任副厅长的有耿红、赵朴、张广化、乔志敏。1955年10月1日,西康省与四川省合并,西康省公安厅撤销。西康省公安厅辖雅安市公安局及雅安、西昌两个专员公署公安处和凉山彝族自治州、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两个州公安处及49个县公安局。

七、四川省公安厅(局)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第十七次会议决定,1952年9月1日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安厅于1952年11月10日正式成立(在4个行署公安厅撤销后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未成立前,名称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政法办公室公安组,以“川西人民政府公署公安厅”条戳代章)。厅长谷志标、副厅长赵方、秦传厚。厅机关设成都市文庙后街40号。1955年4月原西南公

安局副局长赵苍璧调任四川省公安厅厅长。195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改名四川省公安厅。1960年1月秦传厚任厅长。1967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派代表进驻公安厅,成立军代室,军代表杜灵(独立师师长)、梁琰(独立师政治部主任)。根据中共中央1967年12月5日《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的决定》,1968年2月,成立四川省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公安厅实行军管。先后任军管会主任的有钟池(成都军区政治部副主任)、郑志士(成都军区副参谋长)、胡俊人(成都军区后勤部副政委)、廖步云(四川省军区第三政委)。1972年9月15日恢复公安机关建制,成立“四川省公安局”,秦传厚任局长,继任乔志敏。根据公安部《关于全国公安机关名称的通知》规定,1980年5月1日,四川省公安局改称四川省公安厅,至1990年底,先后任厅长的有乔志敏、白尚武、巫学德。

1990年底,四川省公安厅共辖成都、重庆、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乐山、内江11个省辖市公安局,南充、达县、宜宾、万县、涪陵、黔江、雅安7个地区公安处,甘孜、阿坝、凉山3个自治州公安局,12个县级市公安局、169个县公安局、37个区公安分局、2040个公安派出所。

八、驻川公安机关

(一)成都铁路公安局(处)

前身是重庆铁路管理局公安处,成立于1953年。1957年初更名成都铁路管理局公安处,机关迁成都市,1958年更名成都铁路局公安处,1985年改称成都铁路公安局。辖成都、重庆、西昌等6个铁路公安分处及108个铁路公安派出所。

(二)铁道部第二工程局公安处

1950年10月成立,原名西南铁路工程局公安处,1979年3月改名为铁道部第二工程局公安处。辖9个公安段,2个公安科和15个公安室。处机关设成都。

(三)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公安处

1980年7月由该院保卫处改建,辖贵阳、重庆、昆明、成都等公安段,担负勘测沿线工地及机关驻地、住宅区的公安保卫工作。处机关设成都。

(四)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

1965年3月成立。直属长江航运公安局领导。

(五)中国民用航空西南管理局公安局

1981年4月成立,原名中国民用航空成都管理局公安处,1991年11月改为公安局。辖民航四川、云南、贵州、西藏管理局4个公安处。局机关设成都。

附：1933～1935 川陕革命根据地保卫组织

一、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政治保卫总局

1933年2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建立了苏维埃政府政治保卫总局，在川陕省委和省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担负整个苏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卫总局初设在赤江县毛浴镇（今通江县毛浴乡），同年6月迁往通江县城内，8月迁驻巴中特别市，以后还曾随省委、省苏维埃政府几次迁移驻地。先后担任省政治保卫总局局长的有曾传六（1933年2月～8月）、袁克服（1933年9月～1934年1月）、余洪远（1934年1～8月）、李维海（1934年9月～1935年3月）；丁武选一直任副局长。

川陕省保卫总局设置秘书处、侦察科、审讯科、执行科、保管科、看守所（所），有保卫队（又称保卫团或保卫营）和手枪队担负首脑机关、重要工厂的警卫、押解、看守人犯及一定的武装斗争任务。

二、各县政治保卫局

川陕省各县政治保卫局随着各县苏维埃政府的建置而建立。从1933年2月至1934年5月，川陕苏区共建立23个县（赤北、赤江、红江、南江、长赤、巴中、江口、广元、苍溪、仪陇、恩阳、嘉陵、阆南、长胜、渠县、万源、红胜、营山、宣汉、达县、英安、城口和陕西省的陕南）、两个道（巴中、绥定）、一个特别市（巴中）政治保卫局。1935年2月4日红四方面军撤出根据地前夕和长征途中，在新解放的红坪、宁强、平南等县成立县苏维埃政府的同时建立了县保卫局。

各县政治保卫局设局长、副局长，秘书及侦察科、审讯科、保管科、保卫队、苦工队。由于处于战争环境，许多地方几进几出，各县政治保卫局任务有轻有重，其机构设置规模、人员编制不尽相同。县保卫局一般配有干部二、三十人，少的十几人，个别的只有几个人。保卫队一般是一个连。